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强电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或“我公司”）对芯强电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芯强电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鑫证券推荐芯强电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指引》的要求，对芯强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小组与芯强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7月27日，股份公司设立于2015年10月20日，均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存续满两年

2015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483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117,911.90元，不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4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6,837,974.25元，将其按1:0.842090382的比例折成公司股份2,26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4,237,974.2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683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260.00万元。

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0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10000558830492J。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标准之一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业务突出。公司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09.19 万元、1,230.93 万元、1,112.21 万元，2015 年 1-6 月(扩展到全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度预计增幅为 31.48%，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度增幅为 10.67%，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为-24.2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处于连续亏损，公司在前期的业务主要是销售外购芯片，赚取差价，毛利率较低，加之公司成立早期处于团队组建和稳固时期，毛利未能覆盖固定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致使公司 2013 年仍处于小幅亏损状态；2014 年公司开始注重自主研发，并逐步加大自主芯片的销售，开拓新的市场，毛利有明显提升。目前，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管理团队稳固，并与多家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自 2014 年起已经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公司成功转型后，将有较大增长空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2015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职工监事系杨震仁，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股份公司现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下设技术部、品控部、采购部、销售部、客服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本部门的岗位责任制度，并在实践中得到有效执行。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在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扩股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及时履行了出资义务。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创立大会程序、验资程序，所有发起人均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明晰，未发现虚假出资和抽逃资金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项目小组对芯强电子及其股东进行了核查，核查采取了调阅工商档案、管理人员访谈等形式。经核查，芯强电子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芯强电子委托我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芯强电子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承诺，在完成推荐芯强电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和义务，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13日至10月20日对芯强电子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15年10月20日下午13时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毛仁裕、刘维、陆水旗、王立军、沈晓玲、万蓉、秦发亮7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其他内核人员4名。上述内核成员已签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推荐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自律情况自查说明》。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芯强电子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备案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

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芯强电子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芯强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芯强电子依法设立且已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我公司同意推荐芯强电子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1、从行业方面来看，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行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符合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中“强化国产芯片和软件的集成应用，加快提升国家级集成电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水平和能力，力争到 2015 年，集成电路设计业产值国内市场比重由 5% 提高到 15%。”的方向。

2、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代理销售，自主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9.19 万元、1,230.93 万元、1,112.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3、从产品的市场前景看，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技术应用范围非常广，属于最终消费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企业。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国际产业转移带来的发展机遇以及巨大的消费电子市场需求都将极大地促进中国集成电路市场

的发展，因此未来市场容量非常广阔。

4、从投融资方面来看，公司目前的发展受制于资金，限制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拟采取股份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提高公司股份流动性的同时进行股票发行融资，登陆资本市场可以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分享资本红利，以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鉴于以上，我公司同意推荐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技术较为成熟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晶圆和封装代工厂商开始从事 IC 设计业务以及国际龙头芯片企业加速对中国市场的开拓，同时国内经过认证的 IC 设计企业数量不断增多，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都带来较大压力。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无论是人员规模、专利技术、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等各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面临国内、国际同行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在产品技术升级、质量控制、市场拓展以及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不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日益加剧。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甚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并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可能性与风险。为此，公司正逐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吸收先进管理理念，以此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三）委托加工的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领域内通常采用的无晶圆厂（Fabless）运营模式，针对自主设计研发的芯片，将芯片的制造、封装等工序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晶圆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晶圆加工对技术及资金规模的要求极高，合适的晶圆代工厂商选择范围有限，导致公司的晶圆代工厂较为集中。在芯片生产旺季，可能存在晶圆和封测代工厂商产能饱和，不能保证公司产品及时出货，存在产能不足的风险。晶圆和封测代工厂商若遭受突发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也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供给和销售。

（四）战略转型的风险

公司正逐步从芯片贸易企业转型成为自主研发型企业，战略转型的过程中需要较大人力的投入，研发费用的投入，以及对新市场、新开发的开发，公司并未有足够的经验，如果无法准确预计投资回报，可能带来较大的风险。

（五）吸引人才和保持创新能力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逐步进入转型时期，对人才的需求较大，需要持续保持创新能力，才能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芯片产品。国内芯片行业发展迅速，企业间对上述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制订出良好的人才激励政策，或者人力资源管理不能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同时也处于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加盟的境地，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六）公司抗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加大，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和发展阶段，在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上投入的资金和人力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总资产分别为9,840,537.16元、15,206,100.25元、35,240,000.68元，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1,122,057.81元、12,309,294.51元、8,091,875.41元。公司近两年多的收入虽然稳健增长，但从营业收入、资产规模来看，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的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因此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较小，而对潜在的

经营、财务等方面不利影响的抗风险和抗市场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和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08%、38.35%、27.76%，其中，2015年占比较大。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0、3.15、2.15，周转天数分别为138.98天、114.18天、167.80天，周转速度比较慢。虽然公司与客户的关系较为稳定，主要客户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对象，以往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事项。但如果公司不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缴以及管理，则会较大影响公司的运营能力和现金流。

（八）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从2014年开始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在今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构成影响。

（本页无正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6日